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	備取	代理性質	聘期
國文	1	2	懸缺	113 年 8 月 1 日(或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1. 甄選錄取者，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學生競賽活動、開設實驗班專題課程等。 2. 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或一般面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3. 如 113 年度仍有同一科(類)3 個月以上缺額時，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4.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 5.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報名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中華民國國籍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三)招考之資格條件：

1. 第 1 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2. 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止)。

2. 具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以親自或委託方式(免委託書)依下列程序辦理，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繳交報名表(請於報名前至本校報名系統 <https://reurl.cc/ZekqG6>，填入相關資料及上傳最近六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後自行列印)。

(二)繳交個人履歷自傳 1 份。(如附件 1)。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及領取准考證。

(四)繳驗下列證件：(請備正本驗畢發還，另請自備影本 1 份繳交)

1. 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特殊身分證明。
2. 各階段具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3. 切結書（如附件 2）、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繳交）（如附件 3）。
4. 報名者如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並需要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4）。
5.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220 號）；電話：(02)26308889#421、601。

六、甄選期程：

（一）請依各次招考所定期程配合辦理。又各階段報名考生應於各次招考時程辦理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二）招考期程：

次別 程序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	7 月 29 日(星期一) 09:00~12:00	8 月 1 日(星期四) 09:00~12:00	8 月 6 日(星期二) 09:00~12:00
甄選	7 月 30 日(星期二)	8 月 2 日(星期五)	8 月 7 日(星期三)
	8:50 報到 9: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8:50 報到 9: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8:50 報到 9: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9:00 抽籤	9:00 抽籤	9:00 抽籤
	9:30 甄試-教學演示、口試	9:30 甄試-教學演示、口試	9:30 甄試-教學演示、口試
榜示及成績查詢	7 月 30 日(星期二) 17:00 前	8 月 2 日(星期五) 17:00 前	8 月 7 日(星期三) 17:00 前
成績複查	7 月 31(星期三) 8:00~10:00	8 月 5 日(星期一) 8:00~10:00	8 月 8 日(星期四) 8:00~10:00
報到	7 月 31 日(星期三) 10:00~12:00	8 月 5 日(星期一) 10:00~12:00	8 月 8 日(星期四) 10:00~12:00
下次招考缺額公告	7 月 31 日(星期三) 14:00 前	8 月 5 日(星期一) 14:00 前	

七、甄選方式：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皆不辦理初選，報名完成直接進入甄選。

（一）甄選項目：教學演示、口試。

（二）複選內容：

科目	教學演示(成績分配比例 60%)	口試項目(成績分配比例 40%)
國文	時間以20分鐘為限，含教學演示15分鐘及學科口試5分鐘。 演示版本：翰林版第3冊、第4冊	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得含教學專業發展檔案等資料審查。

(三)教學演示時得自備個人教學優良事蹟資料可供評審委員參閱，不列入評分。

(四)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或一般面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 以上者，不予錄取。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族。
3. 具中央機關核發中高級以上之本土語文檢定證書者。
4. 具其他科目教師證書者。
5. 上述條件相同時，則依教學演示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6. 仍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初選成績及學經歷資料擇優錄取。

八、成績查詢：請依「六、甄選作業期程」所示時間，自行至本校報名系統 <https://reurl.cc/ZekqG6> 查詢，不另寄發通知單。

九、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應依「六、甄選期程」所示時間親持申請表(如附件 5)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內容相關資料。

十、錄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應依「六、甄選期程」所示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十一、本校前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上網公告 113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業已公開甄選國文科代理教師，共計已招考 1 次在案。

十二、附則：

-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且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錄取教師如經發現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均撤銷其錄取及聘任資格，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錄取教師如為補習班現職人員應擇一任教，不得兼職。
- (四)錄取教師於就職報到時，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錄取教師如為現役軍人無法報到就職，仍應辦理報到程序，並同時辦理保留職缺手續。

- (六)錄取教師需具有資訊基本能力，能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作業，並協助推動資訊及網路教學。
- (七)既經報名如無法應試，已繳之報名費將不予退還，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應試者已繳之報名費得申請無息退還。
- (八)因應傳染性疾病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網站。
- (九)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
- (十)申訴方式：
- 申訴專線：02-26308889#421、601
- 申訴信箱：11404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
- (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人事室收)

附件 1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甄 選 科 目	姓 名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自我介紹		
學習經歷		
工作經歷		
其 他		

自傳寫作說明：

- 一、自我介紹：含興趣、嗜好、專長、個性等，另請列出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 5 項，您符合幾項？請舉例說明之；想進南湖重要的理由，以及進入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 二、學習經歷：簡述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以及畢業後的學習情況。另請簡述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 flash、使用 Dreamweaver 建置網頁等），以及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 三、工作經歷：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以及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教學經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四、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科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擴視機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助聽器 ☐ 擴視機 ☐ 醫療器材 ☐ 其他：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 5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科 目		複查結果

※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於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於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應親持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